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09,836,120 股变更为 107,925,02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57.82%被动增加至 58.84%，权益变动被动触及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一）		汤同奎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二）		郑之开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信息披露义务（三）		胡小琴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09,836,120 股变更为 107,925,02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7.82%被动增加至 58.84%。	
股票简称	维宏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 股	汤同奎、郑之开、胡小琴	持股数量不变	1.02%
合计		持股数量不变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 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 1%整数倍)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同奎	合计持有股份	34,805,069	31.69%	34,805,069	32.2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01,267	7.92%	8,701,267	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03,802	23.77%	26,103,802	24.19%
郑之开	合计持有股份	24,654,280	22.45%	24,654,280	22.8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54,280	22.45%	24,654,280	22.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胡小琴	合计持有股份	4,048,400	3.69%	4,048,400	3.7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8,400	3.69%	4,048,400	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507,749	57.82%	63,507,749	58.8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03,947	34.05%	37,403,947	3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03,802	23.77%	26,103,802	24.1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所有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